



2012 年实质性会议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14(a)

社会和人权问题：提高妇女地位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成果**秘书处的说明**

1. 说明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 第二十一条提交。该条规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大会报告其各项活动。
2. 秘书处关于委员会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成果的说明(E/CN.6/2012/CRP.1)已经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刊登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站(www.ohchr.org)上。委员会关于这两届会议的报告²将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重新印发。

** 见 E/2012/1。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7/38)。

